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李陳葉珠女士獎助及急難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0.01.02 首訂

壹、目的：本獎助及急難助學金係由民國 75 年畢業校友志仁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鴻維設立捐贈，以促進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教育之發展，獎助學生努力向學，救助急難所需為目的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學期符合下列申請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由各班導師初選，送請教導處複核，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獎助項目及申請標準：

(一) 獎學金 (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八千元)：

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(前三年與後三年以各得獎乙次為限)：

- 1、品學兼優獎：每人壹仟元，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 2 名。
- 2、勤奮向學獎：每人伍佰元，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 2 名。
- 3、樂心服務獎：每人伍佰元，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 2 名。

以上金額、名額，每學年度得由學校知會本所後視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(二) 急難助學金 (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)：

- 1、本項助學金不訂名額、金額，由學校審查時，依實際需要審定之，惟單一對象以不逾伍仟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需高於伍仟元者，應告之並徵得捐贈人同意。
- 2、本項助學金金額若該學期未用畢者，可累積至下一個學期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獎(助)學金訂於每學期第一次成績評量前 (六年級畢業生於第三次成績評量前)，備妥申請文件，向各班導師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急難助學金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肆、頒獎規定：

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，經審查核可，由校長告之贊助者擇期頒發。

伍、本辦法經志仁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鴻維確認後實施。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李陳葉珠女士獎助及急難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年齡	
目前就讀	年 班	性別	
申請項目 及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學兼優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勤奮向學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心服務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助學金		
申請事由			
審查意見			
是否曾經得過 「獎學金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補充說明： 獎學金得獎條件為前三年與後三年以各得獎乙次為限。	

申請導師：

教導處：

校長：